

2020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下的 若干法律问题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 杨晓玲团队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法律顾问单位
2020年02月03日

尊敬的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各会员单位：

新年快乐！

2020年的春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中央及地方政府迅速针对逐渐爆发的疫情出台相应对策，为疫情防控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部门、企业及个人均面临处理涉及工期、索赔、劳动人事等各方面的法律问题。有鉴于此，作为您的法律顾问团队，我们就前述法律问题进行了法条梳理、实务探讨，以期为企业及个人在此特别期间的法律事务处理提供参考。

▶ 前言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公司在复工前需注意两个方面问题：第一，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的企业复工后员工疫情管理的规范化，比如疫情防控期间工资的发放问题等；第二，工期延迟、信贷问题、费用增加的处理，比如施工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疫情防控期间合同双方是否免责等问题。

目录

CONTENTS

1

“劳动关系”法律问题

3

企业信贷问题处理

2

“施工合同”法律问题

4

重视疫情控制工作

PART 01

“劳动关系”

法律问题

► 企业复工时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企业复工生产的通知》

企业已开工的继续稳产，并减少工人流动。

除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稳定生产、做好服务保障外，其他企业根据自身情况不~~早于~~2月9日24时（农历正月十六）前复工。

► 建筑企业应如何响应政府要求推迟复工的通知

- 属于通知规定的推迟复工范围内：**未承担特殊建设任务的大部分建筑企业**，应积极响应政府要求采取推迟复工等相应措施，否则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企业和相关负责人员将面临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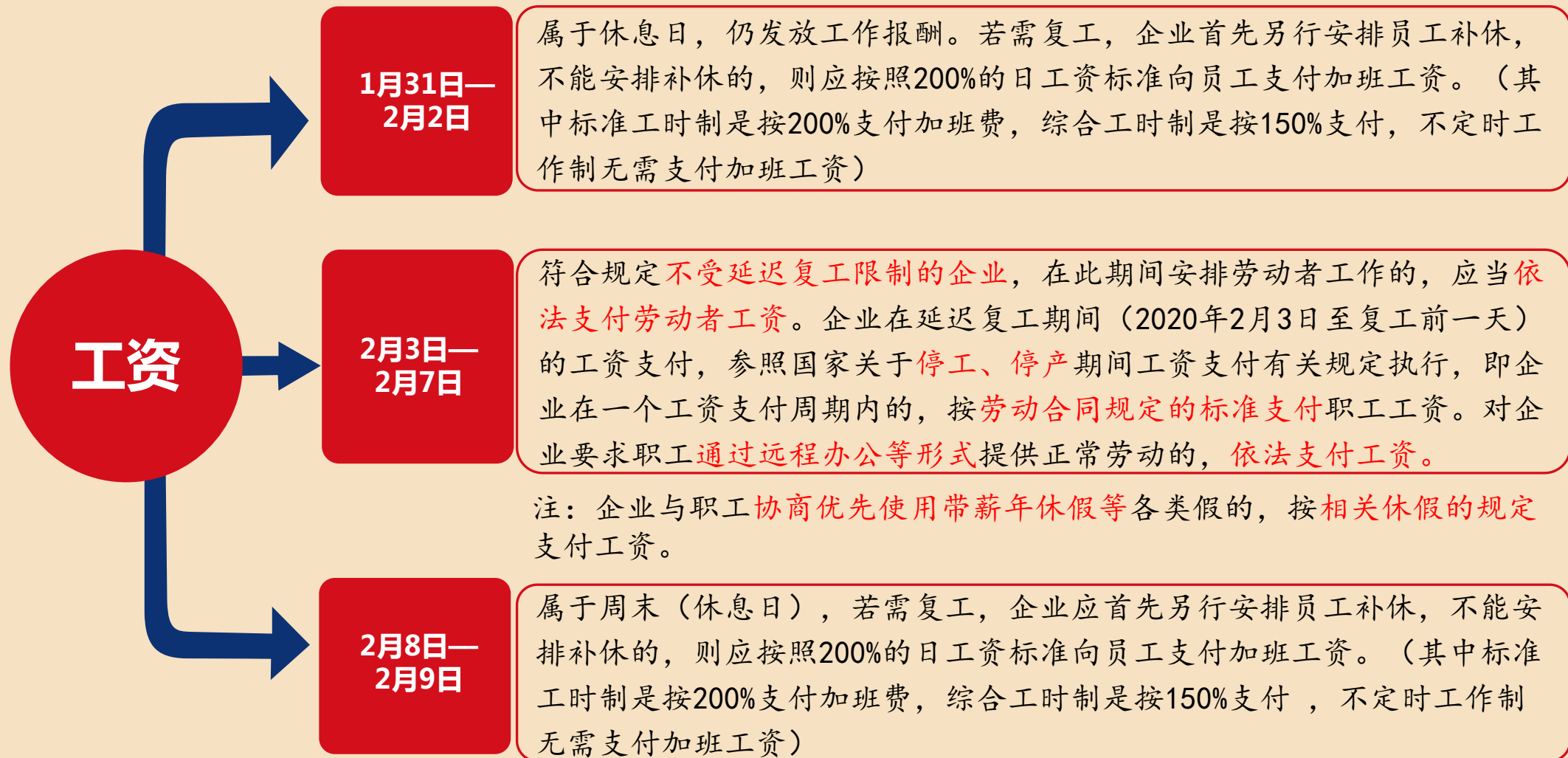
► 福建省内建筑企业确需提前复工遵守的相关手续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房建市政工程节后复工工作的通知》
[闽建电〔2020〕8号]

一、施工单位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对湖北疫区拟返闽的从业人员一律推迟返闽，具体返闽时间等待通知。

二、房建市政工程需要在2020年2月9日前复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属地住建主管部门报告，经属地政府同意，同时应当采取严格防护措施，确保从业人员安全健康。

➤ 2月9日前应发工资情况



➤ 一、因疫情导致职工无法提供正常劳动情形的处理

(一) 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是否计入普通的医疗期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上述期间不计算在职工依法应享受的医疗期之内**。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无过失性辞退）、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 一、因疫情导致职工无法提供正常劳动情形的处理

(二) 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

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正常出勤照发。

➤ 一、因疫情导致职工无法提供正常劳动情形的处理

(三) 企业职工继续在家休养的劳动关系处理

企业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需要继续在家休养的，**持有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休证明**，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工医疗期和工龄长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病假期间的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注：从2020年1月1日起，**厦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从1700元调整至1800元。**

➤ 一、因疫情导致职工无法提供正常劳动情形的处理

(三) 企业职工继续在家休养的劳动关系处理

1、**职工无病休证明的**，职工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请病假、年休假，或协商待岗、劳动关系中止等。

2、**职工无医疗机构病休证明，且无任何假期可用的**，可以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申请事假。

3、**提倡**企业从职工关系管理的角度，给予职工**人性化的关怀**，给予带薪事假，具体标准企业可以自主确定。

► 一、因疫情导致职工无法提供正常劳动情形的处理

（四）企业职工以担心传染病为由，未按时返回复工情形

企业职工以担心传染病为由，未按时返回复工的，企业应从社会责任、人性化管理和职工流失成本等角度综合考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办法调整用工方式，安排其申请病假、事假等手续或安排其休年休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安排职工在家办公，并视为正常出勤，依法支付职工工资；职工不同意休假安排或不适宜安排其复工的，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待岗协议》、《劳动关系中止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待岗劳动关系中止期间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缴费和工龄计算等事项；企业也可引导职工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根据企业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处理。

► 一、因疫情导致职工无法提供正常劳动情形的处理

(五) 企业要求重点疫情地区或途经重点疫情地区的职工暂时不返岗复工情形

企业可以要求在重点疫情地区或途经重点疫情地区的职工暂时不返岗复工，并可要求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职工应依法予以配合。

在医学隔离观察期满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当接受其返岗复工；企业安排职工延迟上班或在家自行隔离的，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 一、因疫情导致职工无法提供正常劳动情形的处理

(六) 职工因隔离、交通限制等防控措施，无法按时返回复工的情形

员工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企业不得以旷工为由对职工进行处理，但是可以要求职工提供医院的诊疗证明、社区或村委会的书面情况说明或者地区交通限制通知等材料。职工因交通限制不能按时返岗时间较长，或者职工从重点疫情地区回到工作所在地并居家观察期间较长的，企业可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或引导职工办理事假手续。

➤ 二、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情形的处理

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

协商一致可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以减少用工成本。

➤ 二、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情形的处理

企业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工本人正常劳动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停工停产**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

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未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停工津贴**。

注：从2020年1月1日起，厦门市月最低工资标准从1700元调整至1800元。

➤ 二、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工资延期支付的情况

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暂时无法支付职工工资的，在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经与本单位工会及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可以延期支付，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于协议达成后三日内向市、区人社部门备案。

► 2019年厦门最低生活保障费用标准

| 类别 | | 新标准 (元/人·月) | 适用范围 | 原标准 (元/人·月) | | |
|---------------------|---------------|--|------|-------------|-------------------------------|--|
| 城乡低保 | | 800 | 全市各区 | 720 | | |
| 特困人员 | 基本生活 | 1200 | | 基本生活 | 1080 | |
| | 照料护理 | 延用原标准 | | 照料护理 | 全自理 260 半护理 510 全护理 850 | |
| 60年代退职职工 40%救济对象 | | 1710 | | 1590 | | |
| 矽肺病救济对象 | | | | | | |
| 孤儿 | | 2000 | | 1800 | | |
| 流浪乞讨 人员生活 | 未成年人 及特殊类型 | 27元/人·天 | | 24元/人·天 | | |
| | 成年人 | 20元/人·天 | | 18元/人·天 | | |
| 备注 | | 1. 低收入家庭认定, 收入标准按低保月标准2倍, 由家庭月人均1440元调整到1600元; 财产标准按低保月标准48倍, 由人均34560元调整到38400元;  厦门民政 2. 新标准自2019年7月1日起执行。 | | | | |

► 企业稳岗补贴

申领条件：在厦门市行政区域内，按照《厦门市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并缴纳失业保险费，且上年度未裁员或净裁员率低于厦门市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的企业，可以申请领取稳定岗位补贴。

申领方式：企业可登录厦门市人社局官网，查看政务公开-网上公示-稳岗补贴公示，查询是否符合申领上年度稳岗补贴条件。

➤ 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工伤认定

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 三、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工伤认定

企业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应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情形认定为工伤。

企业职工**在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疫病或受到其他伤害，应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除此之外，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不视为工伤。

▶ 四、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受理与办理时限

(一) 违法举报投诉与纠纷行政调解时效与办理期限

1、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时效期间申请劳动纠纷调解的，**行政调解时效暂时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时效继续计算。

2、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根据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改正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等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提供相关用工材料或者进行改正的，期限暂时中止，从中止期限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期限继续计算。

► 四、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受理与办理时限

(二)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效与案件审理期限

1、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暂时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2、因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按时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通过电话、邮寄等方式**向仲裁机构提出延期开庭审理**。

3、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PART 02

“施工合同”

法律问题

► 一、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可作为不可抗力的一种情形，但具体到本次疫情以及特定的工程合同而言，**疫情所造成的影响是否构成不可抗力并可以此作为履行合同的免责事由需根据个案情况而定。**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一旦发生将导致工程项目重大风险，很多工程合同会就不可抗力的定义和法律后果进行明确约定。如我国已发布的《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等均已明确将“瘟疫”列为不可抗力的一种，并约定了发生此种情形时的处理程序和风险分担原则。因此，**建筑企业首先可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确定本次疫情是否构成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以及相关处理程序和法律后果。**

► 一、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一) 疫情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障碍——不可抗力

1

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需根据其对项目的影响程度进行判定。如由于工程所在地遭受严重疫情而直接导致全面停工的，可认为疫情构成不可抗力。



2

可援引合同法的“不可抗力”主张部分、全部免责或者解除合同。

法律依据：

《合同法》第九十四及一百一十七条规定，不可抗力引发的法律后果为合同解除、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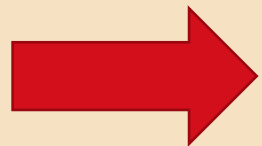
注：建筑企业应收集疫情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证明及其他凭证，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给合同相对方。

一、疫情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二) 疫情未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障碍——情势变更

1

如果只是因为疫情间接导致工程成本有所增加、工期延长，尚未达到阻碍开工建设程度的，则较难主张构成不可抗力。



2

根据合同具体约定或以适用情势变更制度，通过司法程序请求变更或解除合同。

法律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六条规定：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并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

注：建筑企业应收集疫情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的证明及其他凭证，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给合同相对方。

➤ 二、建筑企业因疫情导致工期延长或费用损失如何索赔

(一) 疫情严重影响合同履行而认定为遭遇不可抗力

1

根据《合同法》以及合同约定，建筑企业因疫情严重影响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的，首先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即业主（发包方）不能就此提起反索赔。



2

建筑企业有权要求对**工期进行顺延**，但对于工程停工所造成的费用损失，原则上应由建筑企业和业主合理分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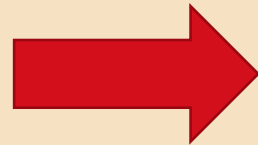
注：建筑企业一般仅能就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成本费用**（如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工程损坏造成的财产损失、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和清理工程的费用等）进行索赔，而**不能就利润损失进行索赔**，因此而发生的**自身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也由建筑企业自行承担**。

➤ 二、建筑企业因疫情导致工期延长或费用损失如何索赔

(二) 受疫情影响有限，未达到构成不可抗力程度

1

如建筑企业受疫情影响有限，未达到构成不可抗力程度的，企业可考虑引用法律变更、市场价格波动等相关条款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进行索赔。



2

企业可考虑引用法律变更、市场价格波动等相关条款要求调价或索赔。可调价或索赔的具体范围应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确定。例如：合同已明确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建筑企业只能索赔工期，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也可不进行费用索赔的，则难以索赔。

三、索赔的注意事项

1

首先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和因此造成损失的证据**。

2

根据合同约定向业主和监理单位及时**提交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通知**，书面说明受到不可抗力阻碍的详细信息，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3

建筑企业还应注意**及时索赔工期和费用**。如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约定，建筑企业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单位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否则将面临过期失权的风险。

4

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合同约定期限内，建筑企业还应**向监理单位正式递交详细的索赔报告**。

► 四、疫情期间产生诉讼时效中止的法律后果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关于“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规定，**当事人行使请求权，要求中止诉讼时效，自疫情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届满。**

➤ 五、建筑企业如何应对复工时间不确定

1、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义务

根据合同约定将疫情作为具有持续影响的事件，每隔一段时间向业主发出相关通知和报告，并在疫情结束后发送事件终止的通知和情况说明。

2、妥善履行减损义务

建筑企业应采取措施尽量降低疫情的影响，如及时变更项目实施方案，从疫情影响不严重的地区重新采购设备材料和招聘劳务人员等，以适当履行减损义务

3、做好合同解除的应对工作

如疫情影响时间持续超过合同规定的期限，如根据合同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建筑企业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解除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展工程款结算工作。

4、关注分包商和供货商受影响情况

询问分包商和供货商，特别是对项目实施影响较大的分包商和供货商，其对分包/供货合同的履约是否受到疫情的影响，并要求其提交影响说明，作出相应的应对方案。

PART 03

企业信贷问题处理

► 对受疫情影响引起的企业信贷问题如何处理

(一) 金融机构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 对受疫情影响引起的企业信贷问题如何处理

(二) 金融机构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

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

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 对受疫情影响引起的企业信贷问题如何处理

(三) 金融机构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

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APP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PART 04

重视疫情控制工作

► 重视疫情控制工作

一、复工前应重点对春节期间到过武汉、武汉籍的人员或者省外往返人员进行排查和登记，严密关注其健康状况，一旦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应及时报告、妥善处置，做到传染病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处置，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二、从复工之日起至疫情解除，严格企业要实行人员入室管控制度，严控无关人员进出企业，加强门岗管理，企业要组织对所有进出人员开展体温检测登记，凡出现低热或发热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生产场所。

三、从复工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前，企业取消一切各类集体活动。

► 重视疫情控制工作

四、企业对员工宿舍、食堂进行全面消毒，对食堂的**食品来源进行严格管控**，并做好留样、监控、记录等工作。

五、企业要**储备必备的口罩、体温计(红外测温枪)、手套、消毒药水、洗手液等**。

六、企业要动态了解员工在家健康状况，要安排人员做好疫情防控值班值守，及时将企业员工发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报告上级部门，不得瞒报漏报。

七、企业要**加大力度清洁生产场所**，清洁自身内部环境，重点做好灭鼠、清除越冬蚊卵等，全力营造一个干净卫生的工作环境等。

2020

抗击疫情、共克时艰
合法维权、德恒保障

若有疑问请致电法律顾问团队：13950071509杨

